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營養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0 學分 / 10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1 學分 / 57 小時				
(三) 選修		11 學分 / 12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 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0 學分 (10 學分 / 10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
基礎通識	文學欣賞與書寫	2/2				語文教育
	英文進階閱讀	2/2			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	2/2			
分類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2/2		
	人文藝術類			2/2		
小計		4/4	2/2	4/4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51 學分 (51 學分 / 57 小時)						
營養學(一)		3/3				
營養學實驗		1/2				至四技進修部修課
膳食計劃		2/2				
膳食計劃實驗		1/2				
膳食療養學(一)		3/3				
生物化學(一)		2/2				
生命期營養		2/2				
普通化學		2/2				
營養學(二)			3/3			
膳食療養學(二)			3/3			
膳食療養學實驗			1/2			
生物化學(二)			2/2			
生物化學實驗			1/2			
有機化學及實驗			2/2			
生理學及實驗			4/4			
營養評估				2/2		至四技進修部修課
團體膳食管理				2/2		
團體膳食管理實驗				3/3		
食品衛生與安全				2/2		
營養生化學				2/2		
專題討論(一)				1/2		
專題討論(二)					1/2	
公共衛生營養學					2/2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				2/2	
生物統計學					2/2	

小計	16/18	16/18	12/13	7/8	
(三) 選修 11 學分					
1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0 學分。					

113.02.2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04.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04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營養系
副系主任 王 涵

院長簽章：

醫療健康學院
院長 林佳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 113. 4. 3 0
 教務處課務組